**无棣远凡塑料有限公司****年产3050吨渔网线、680吨渔网**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5月06日，无棣远凡塑料有限公司根据其年产3050吨渔网线、680吨渔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检测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棣远凡塑料有限公司年产3050吨渔网线、680吨渔网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小泊头镇工业园区内，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建设渔网线生产线10条，其中两条生产线后端以渔网线为基础材料，进行渔网的编织及后续加工处理。项目以尼龙为原料，购置拉丝机组、牵伸收卷机、合线机、织网机、定型机、二级活性炭装置等设备，公用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3050吨渔网线、680吨渔网能力。目前，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9条渔网线生产线，未设置渔网生产线（未设置织网机、定型机等设备），剩余1条渔网线及织网机、定型机建设后再单独验收。目前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3357吨渔网线，作为项目一期进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无棣远凡塑料有限公司年产3050吨渔网线、680吨渔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2月28日，无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棣审批环建【2025】9号”批准通过。2025年2月27日，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出具了《无棣远凡塑料有限公司年产3050吨渔网线、680吨渔网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关情况的说明》（棣总量〔2025〕12号）。2025年3月22日，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623MA3M9UWA94001Y。项目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3月底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试生产。公司委托山东钰祥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5年4月9日～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无棣远凡塑料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6.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棣远凡塑料有限公司年产3050吨渔网线、680吨渔网项目（一期）建设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建设9条渔网线生产线，未设置渔网生产线（未建设织网机、定型机等设备），剩余设备建设后再单独验收。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3357吨渔网线，作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项目其余设备及内容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纳入本次验收之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拉丝废气。熔融拉丝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P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合线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废丝、废过滤网，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废丝、废过滤网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卖。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待危险废物产生后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2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VOCs：60mg/m3、3kg/h。

DA001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VOCs浓度最大值为1.53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浓度限值：（VOCs：2.0mg/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VOCs浓度最大值为1.94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0.2mg/m3）。

2、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未检测。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企业进行了固体废物统计，未发现有违规处置情况。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无棣远凡塑料有限公司年产3050吨渔网线、680吨渔网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有关情况的说明》（棣总量〔2025〕12号），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1.262t/a。根据验收检测数据，经计算，验收项目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量为0.108t/a，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VOCs总量指标。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1.8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检测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设施，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总量满足控制指标要求，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规范的固定检测斜梯和监测平台，完善排气筒标识牌。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最新规范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室内外标识牌、危险废物的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确保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无棣远凡塑料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